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和提名董事候选人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提名万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万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万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聘任万鹏先生为总经理。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郭龙伟

2021年12月3日